



有生命的使命

經文：創1:26-31; 太28:16-20; 詩8:6-8; 來2:6-8

引言：

神是生命，是活的，所以祂創造生命，每個生命的生存有其目的，作用和意義。

一．人是照神的形像樣式造的(1:26)

所以人有生命，主權，自由意志，創造力，品德，規律，真理永遠不變等。

- 1.是生命的形像。永存的形像。
- 2.是傳遞生命一生養眾多。
- 3.是有克服環境的力量。一能生養眾多遍滿全地。
- 4.是有智慧的，所以能管理一切受造物。
- 5.是有超物質的能力，所以能管理天空的鳥，海裏的魚，地上的走獸等。
- 6.是各人有其特色，但是彼此配合，合作的。所以造男造女，互助互動。

二．人要達到這些生命的目的和使命的途徑

- 1.繼續保持神的形像，即是要與神一直有交通，倚靠祂。
- 2.一直支取祂的生命資源，如枝子一直連在樹身上(約15:1-8)。
- 3.要持守這使命，地位，身位，不要身位次序顛倒，人不利用物，物就利用人。
- 4.保持正確的價值觀，人有物質的部分，有超物質的部分，超物質的比物質重要寶貴。
- 5.要獻身，奉獻給主使用。發揮生命最高的價值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